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社会治理丛书（第一辑）

丛书主编：但彦铮

John P. Cr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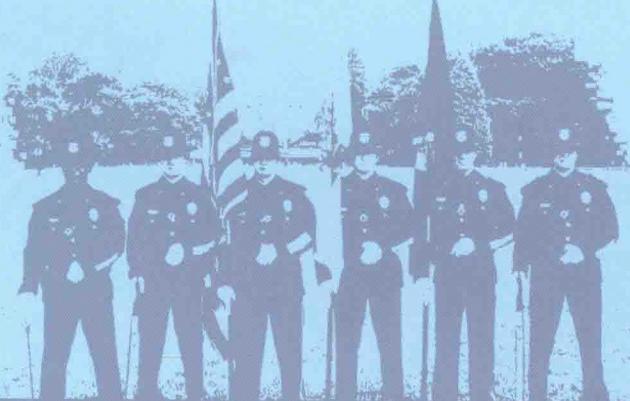
Understanding Police Culture

Second Edition

解读警察文化

(原书第二版)

[美] 约翰·P.克兰克 著 但彦铮 冯静 杨小虎 季云起 译 杨小虎 校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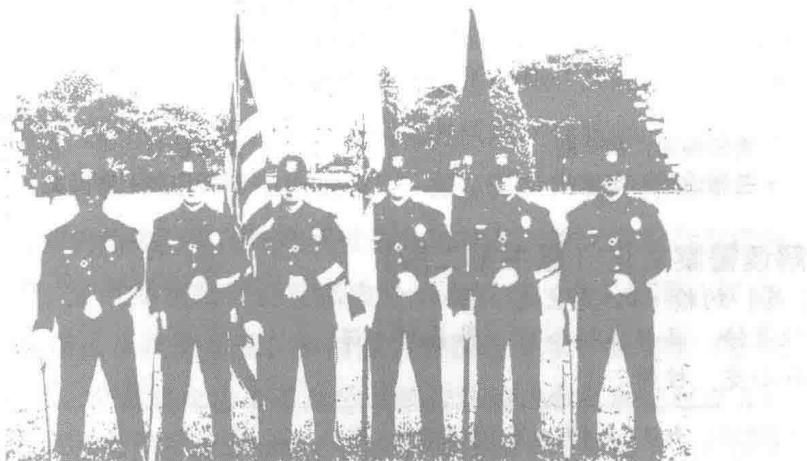


社会治理丛书 丛书主编：但彦铮

解读警察文化

(原书第二版)

[美] 约翰·P·克兰克 著 但彦铮 冯静 杨小虎 季云起 译
杨小虎 校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读警察文化：原书第二版 / (美) 约翰·P. 克兰克 (John P. Crank) 著；但彦铮等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11

(社会治理丛书·第一辑)

ISBN 978 - 7 - 5130 - 5374 - 7

I. ①解… II. ①约… ②但… III. ①警察学—文化学 IV. ①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9854 号

Understanding Police Culture, Second Edition/by John P. Crank/ISBN: 9781583605455

First published 2004 by Anderson Publishing

Published 2015 by Routledge

Copyright © 1998, 2004 By Taylor & Francis,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旗下的 Routledge 出版公司出版，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知识产权出版社独家出版并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责任编辑：崔开丽

责任校对：王 岩

装帧设计：陶建胜

责任印制：刘译文

解读警察文化（原书第二版）

[美] 约翰·P. 克兰克 著

但彦铮 冯静 杨小虎 季云起 译

杨小虎 校译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77

责编邮箱：cui_kaili@sina.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32

版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430 千字

定 价：88.00 元

ISBN 978-7-5130-5374-7

版权登记号：01-2016-681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安全治理与秩序的法律之维

——安全治理与社会秩序维护研究系列丛书总序

法律与秩序，是人类社会两个永恒的主题。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确立的犯罪控制领域的所谓制度与思想模式，在进入21世纪初期之时，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巨大的变革压力。犯罪控制的制度与思想是由包括警察、法院、监狱等一系列国家机构所支配的，而所有这些国家机构从现代性来临时，就在安全与秩序的生产过程中占据了中枢地位。^① 在任何时代和任何国家，有关犯罪及其防治的话题与主题往往不可避免地被卷入重大的社会与政治变革运动之中。尤其是自治理论在国内外兴起以后，有关犯罪、安全、风险与治理的理论及政策话题，不仅成为各国犯罪学、警察学（公安学）、社会控制、公共安全管理以及公共政策等相关学科理论研究者们关注的话题，更是各国政府在制定有关社会治理与安全治理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时所重点关注的事物。有关犯罪治理、安全产品供给的话题，还涉及国家形象与能力（如“成功国家”与“失败国家”）的变化、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任、对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的期盼以及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安全责任共担制、和谐社会的有序参与等传统和非传统社会秩序维

^① 参见〔英〕麦克·马圭尔、罗德·摩根、罗伯特·赖纳等著：《牛津犯罪学指南》（第四版），刘仁文、李瑞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1~74页。

护机制及其现代化重构问题。

当前，我国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综观国际国内大势，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要准确判断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和条件的变化，全面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确保到二〇二〇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①如何有效地维护我国 21 世纪头二十年战略机遇期的社会稳定，成为当下政策制定者和学者们关注的重要话题。

平安是国家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的前提。建设“法治中国”和“平安中国”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国家主席习近平最早提出的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战略举措。建设平安中国，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在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稳步推进。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是建设平安中国的基本途径，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促进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需要成本，保障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的手段措施和方式方法需要明确的道义上的正当性。不受限制地企图满足对更多安全的渴望，会对公民自由与一般社会生活造成严重的否定性的影响。^②要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和秩序的关系，就必须坚持法治观、制度观和治理观。维护社会秩序和实施安全治理，不仅需要正确的理论指导，还需要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以及充分且多样化的实践，才能验证指导实践的理论及其制度设计是否符合实际需要。因此，需要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理念，兼收并蓄，立足国情和当前实际并放眼未来，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积极进行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② [英] 麦克·圭尔、罗德·摩根、罗伯特·赖纳等著：《牛津犯罪学指南》（第四版），刘仁文、李瑞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53 页。

安全和平安是人们在满足基本生存和生理需要以后最基本的需求，安全治理及其社会秩序维护是人类社会的恒定主题，任何社会任何时候都有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安全需求。随着治理理论的兴起，国内各个学科也开始关注如何运用治理理论拓展自己的研究领域。本研究团队长期从事公安（警察）学、犯罪学和社会治安问题的研究，追踪研究国外安全治理理论的发展与各国开展安全治理实践的最新动态，特别关注自美国“9·11”事件以来，世界各国在警察权和反恐立法及其实践方面的最新成果，试图将国外犯罪控制、警察科学、安全治理、刑事司法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予以相应借鉴与吸纳，并结合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实证研究，为公安学的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建构，为维护21世纪初期国家战略机遇期社会秩序稳定和平安中国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随着21世纪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国家在组织和提供公民安全保障方面的方法和途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引发了人们关于安全对美好社会的作用以及由什么样的机构提供安全最合适等重大规范性问题的关注，也提出了如何界定安全和公共安全产品供应等具有挑战意义的理论性问题。国家治理（State Governance）是自有阶级社会以来最重要的政治现象之一，其本质在于通过其属性及职能的发挥，协调和缓解社会冲突与矛盾，以维持特定的秩序。关于治理的概念，让-皮埃尔·戈丹认为，“治理”（Governance）这个词本身就是问题之源。有多种角度的解释，但“如果说治理是一种权力，那它表现为一种柔性且有节制的权力”；而且认为，“治理这个词从13世纪起就在法国阶段性地流行过。其最初的意思在很长时间内都是可以和‘统治、政府’（一直沿用至今）以及‘指导、指引’画等号的”。最新的研究成果显示，“在17世纪和18世纪，治理是关于王权和议会权力平衡的讨论所涉及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在那个时代，王权在实现过程中开始依靠一些新的原则，而从这些新的原则中，诞生了公民权利和市民社会理念”。^①这一理念一直延续至21

^① [法] 让-皮埃尔·戈丹：《何谓治理》，钟震宇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世纪，并有了新的现代内涵。治理是指对警察政策的形成与方向的宪法性、机构性安排。^①

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国内学术界逐渐开展了治理理论和实践的研究。随着研究的深化发展，西方治理理论与中国本土治理理论的错位现象逐步凸显，国家发展和治理的实践表明，治理理论只有在本土化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理想的重塑。从运行意义上，“社会治理”实际是指“治理社会”。或者换言之，所谓“社会治理”，就是特定的治理主体对于社会实施的管理。在制度层面，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目标都指向于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和基本制度的前提下，破除一切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创新释放生产力和社会活力的体制机制，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②面对21世纪全球化背景下社会转型的大趋势，必须探索出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秩序维护与安全治理的基本理论、制度和实践路径。

“安全治理与社会秩序维护研究系列丛书”正是遵循这样一种基本的逻辑，进行知识谱系和理论体系的建构与实践验证：借鉴其他学科发展的历史经验，首先进行中西古今比较，以问题为导向对当前我们在维护社会秩序中面临的犯罪问题、安全治理问题和其他社会治理问题开展实证研究，真正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维护和安全治理理论。该系列丛书是西南政法大学安全治理与社会秩序维护研究院整合校内外资源，紧紧围绕“深化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这一目标，以警察学（公安学）为支撑，依托法学、政治学和社会

① [英]麦克·圭尔、罗德·摩根、罗伯特·赖纳等著：《牛津犯罪学指南》（第四版），刘仁文、李瑞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51页。

② 王浦劬：“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含义及其相互关系辨析”，载《社会学评论》2014年7月16日，转引自中国社会科学网：http://www.cssn.cn/zx/wzlj_zx/201407/t20140716_1255453.shtml，2016年12月14日访问。

学等相关学科，围绕“平安中国”进行跨学科研究的成果。^①

为了全面、详细和系统地了解安全治理的理论渊源、制度变革及政策实践，本系列丛书包括三大部分：有关国外最新的警察学、社会与犯罪治理、安全治理的译著丛书；我国近代社会治理与安全管理的理论与相关古籍整理的勘校丛书；以问题为导向，对当今社会秩序维护与安全治理问题的实证研究和理论创新著述。

为此，我们与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合作，陆续推出了“安全治理研究”系列丛书第一批译丛，包括《警察学百科全书》《警察学导论》《古罗马公共秩序维护》《冲突与控制：19世纪意大利的法律与秩序》《警察：街角政治家》《警察权与政治》《警察权与警务导论》《警察行为方式》《风险社会中的警务》和《可疑文书的科学检验》。今后还将陆续推出《安全治理、警务与地方能力》《使命任务为基础的警务》《警察绩效评估》等经典译著。该系列译丛，主要以警察科学的知识和理论体系的建构为主要内容，因此，既有百科全书这样的巨著，又有西方警察发展历史及其警察学教材，还包括当代警务改革、警察科学理论以及安全治理理论发展方面的最新著作。这些著作的译述，能够帮助我们了解西方警察学术的发展历程及其最新发展。

我们又与知识产权出版社合作，推出了“社会治理丛书”，包括

^① 安全治理与社会秩序维护研究院项目，起源于2009年11月28至29日，我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办、刑事司法学院承办的“中国刑事司法改革与侦查理论研究学术研讨会”上，做的题为“安全治理理念的兴起与警察学理论转型”的一个简短的报告，认为司法体制改革应该从警务模式和警务观念的转变开始，关键是要配置好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保障的关系，并提出转型的具体设想（具体信息参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新闻网，网址为`http://gaxy.znufe.edu.cn/A/?C=1-272.html`，以及物证技术学实景图像库网站，网址为`http://jyw.znufe.edu.cn/wzjsx/xwzx/200912/t20091202_21260.htm`）。随后，我便开始着手社会与安全治理方面的“知识谱系”的建构。该科研平台项目自2010年开始获得西南政法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规划的立项，2012年7月27日由重庆市财政局以《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教〔2012〕154号）文件，正式获得批准，2013年开始实施。其主要发展目标是为公安学（警察学）的研究和学科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实践经验和国内外有关维护社会秩序及其实施安全治理的“知识谱系”参考。“安全治理与社会秩序维护研究系列丛书”，是该平台项目的系列成果，主要关注国际国内维度的安全治理的理论及其实践，包括与犯罪控制、社会秩序维护、公共安全服务等有关的内容，主要从公安学（警察学）基础理论、犯罪控制与秩序维护视野下的社会秩序维护与安全治理（包括反恐警务）、制度安全与现代国家制度建设、文化安全与文化国家建设等维度，进行理论研究。

《警务发展与当代实践》《警察的政治学分析》《新警察学——国内与国际治理中的警察权》《21世纪的安全与通过环境设计预防犯罪（CPT-ED）理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的设计与犯罪预防》《警察文化》《澳大利亚警政》《警察权、公共政策与宪法权利》《跨国法律秩序与国家变革》《德治：道德规则的社会史》等译著和著作。该系列丛书中的译著，主要关注的是各国运用警察学、犯罪学和相关理论维护社会秩序和实施安全治理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兼具理论与实践。同时，该丛书还包括部分以我国当前的社会治理问题为导向，进行专题实证研究的学术著述。

“读史可以明智。”“了解和熟悉历史才能把握现在；研究并洞悉现在才能展望未来”。警察在社会与安全治理的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作用。我国的现代警察制度肇始于清末新政时期，在民国时期得到长足发展。一批受过警察学专业训练的学者和实务人士在培养新式警察和进行现代警察制度研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以法治视角去观察和思考警政制度，形成了较为优秀的学术成果。这些成果既力图与当时的域外警察研究接轨，呈现出对当时来说较为先进的理念，也致力于结合国情，总结中国式治理经验。为此，我们与法律出版社合作，推出了“民国时期警政研究校勘丛书”。该丛书收录了民国时期警政研究的代表性作品，是一套兼具警政研究学术价值、警察制度史料价值和警政实务现实意义的优秀丛书，丛书作者都是民国时期的专家。其中，有内容全面的《警政全书》，有给当代以学术滋养的《警察学总论》，也有关注特殊地域的《乡村警察的理论与实践》，还有梳理历史的《里甲制度考略》，等等，十几种著作各有鲜明特色。从这些著述中，我们能把握民国警政研究的基本面貌和内核。同时，我们还与知识产权出版社合作推出“中国近代社会基层治理勘校丛书”，透过历史透镜，审视近代中国乡村社会的村治历程、举措及其经验，为我们思考当今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农村社会治理提供历史借鉴。

尽管时代发生了诸多变化，但是，民国时期以及近现代的过往实践和当时学者的思考、研究和建言，仍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有些做法，我们未必赞成，但足以引起思考；有些做法，值得我们借鉴，则更见现实意义；有些做法，已显得不合时宜，但反观其与当时的紧密联系，也足以给我们启发。尽管原作者在当时所处的政治立场不同、身

份特殊，但他们不乏真知灼见，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不仅要有科学的理论武装，而且还必须立足于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有正确的实践，才能取得治理的成功。“温故而知新”，我们还可以说“温故而创新”。希望这种“外译”和“温故”的工作足以让我们在当代警政研究和推进警政的高度法治化过程中“知新”，进而做到“创新”。“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我们期盼这些著作的重新勘校，在剔除原作者政治立场之后，读者以现代的眼光审视这段历史中有关社会与安全治理的理论、制度及其实践，能够做到古为今用，开卷有益。

我们深信，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征程中，通过古今中外有关安全治理和社会秩序维护的理论、制度及其实践的梳理，可以进一步提升我们的理论水平，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道路、制度和文化的自信心，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切实增强理论研究的前瞻性，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积极推动社会治理与平安建设的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和实践的创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境内外的理论借鉴与实践经验参考。

最后，本研究主题得以实施，得益于财政部实施的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建设规划项目，感谢支持该项目立项和为该项目获得批准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人员。该系列丛书中的译著得以翻译出版，要感谢西南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重庆大学外国语学院的很多老师和翻译专业研究生的参与，要特别感谢他们的支持与谅解，尽管对青年学者及研究生而言，翻译国外著作可能是一种培育和鞭策，但同时面临着语言、专业及能力等诸多挑战，即便我们用尽了“洪荒之力”，仍有可能存在不足与问题，万望各界专家海涵并指正。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同事、学界同仁以及出版社的朋友，以及他们对本系列丛书能够克服重重困难得以顺利出版所给予的支持、鼓励和体谅，表示由衷的感谢！

安全治理与社会秩序维护研究院 但彦铮
2015年12月·山城重庆

前　　言

本书的写作，源于我长期以来对于警察行为十分感兴趣，并且对于人是什么、人何以为人、人的含义等问题也抱有很强的好奇心。我认为，对于警察行为的理解，需将其置于一个文化创意的过程中，需要一种方法将警察看作参与者，这个过程交织着喜悦与悲伤，交织着自我实现的价值观、强烈的道德感和深刻的意蕴。然而，正是由于警察的文化使得他们如此地与众不同，而且我也认为警察文化的确具有独一无二的特性，这种独特性同时又让他们和我们如此相像。文化是人类的标志，使人类变得不同寻常：我们似乎不得不倾全部之力来创造和维系文化。警察重现文化的能力，这是他们人性的标志，是他们与我们的相似性，而不是差异性。有些警察文化的批评者认为，所谓的“警察亚文化”（police subculture）是阻碍变化与改革的最主要障碍物，必须连根拔除，他们不自觉地提议人们应当去除警察的人性。

我一直被现有文献对警察的论述过度简化的趋势所困扰。对警察最常见的描述，人们要么用那些毫不置疑的支持性的陈词滥调来颂扬警察，要么用尖锐而负面的批评来指责警察。这种简单地认为警察非好即坏的评价偏好，掩盖了我们解读警察的能力，以至于无法看清警察作为演员在人类舞台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他们作为每天都要努力分辨好人坏人的复杂个体的角色。在本书中，我不仅从我已经阅读的文献和对警察的观察角度，探寻警察的内涵意蕴，也通过我自己对人的含义的个人反省和理解来解读警察。尽管本书旨在建立一个中层理论（middle-range theory），但在行文写作的时候，却是本着发现与反思的心态进行理论建构。

如果书中有先入为主的偏见（当然一定有很多），这是因为我在美

国军队中当了两年低级别的士兵，这种经历使我对于等级结构有着深刻的认识，对那些处于指挥链条底端的冒失鬼糊涂兵们深表同情，同时，从骨子里对上级指挥官表示不信任。这种经历也让我对于生命的不可预知性有一种发自内心出于本能的领会，我认为这极大地有助于我充分理解警察到底意味着什么。退役之后，我曾经当过十年时间的建筑工人，并酗酒成瘾，经常生活在法律的边缘地带，常常体面尽失，毫无自尊可言，看到警察时总是不由自主地焦躁不安，如今我将这些经历都带到了我讲授的刑事司法的课堂上。如果这些经历使我看上去离警察太过遥远，不能准确地描述警察的事情，那么请认真地考虑一下这段观察所得：

人们不喜欢警察，他们不喜欢我们。我看到警察时也会立即产生反应，感觉到不舒服——而我自己就是个警察。当我开着警车在街上巡逻时，我一抬头，从后视镜里看到另一辆警察巡逻车跟着我。我就会想，这个混蛋到底想要什么？他跟着我到底想要干什么？（弗莱彻 [Fletcher]，1990：1）

现在我已经在大学里工作了很长时间，作为大学事务的老手，在学术政治界这个竞争激烈、相互残杀的世界里练就了一套特殊技能，让我得以生存。我明白官僚主义意味着什么，而且也很擅长这一套东西，尽管我对这些东西并不比我十年前年轻时更在乎。同时，我也理解官僚机构——尽管是必要的，但不可避免地——他们关心的事情与教职员的工作毫不相干。如果说 20 年前我对于官僚主义的不信任是本能性的和不太专注的，而现在这种不信任则是理性的和清楚明白的。读者会发现本书对警察官僚机构的善言少得可怜，这并不是因为我对他们怀有恶意，而是因为我实在是太了解官僚机构和官僚政治了。

第二版的第一部分与第一版不同。我一直在关注有关警察文化的研究和写作，有关警察文化的大部分著述都十分有趣。尽管这些文献资料中很少在一开头就提出文化的概念，没有确切讨论什么是警察当中存在的文化的概念。因此，与第一版不同，本书第二版一开始就提出，警察文化的概念根植于一般文化的概念之中。我希望这种综合的一体化的

探讨步骤，能够促使人们认识到，从人类学、社会学、政治科学等领域对警察文化进行分析。这种跨学科的文化分析理论和方法有其潜在可用性。随着警察似乎变得越来越具有军事化的倾向，我也在书中添加了一个新的主题，将其称为警察的尚武精神（militarism）。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很多人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贝特西·麦克纳尔蒂（Betsy McNulty）博士阅读了初稿，并给手稿提出了宝贵意见，促使我反思本书的概念。多亏贝特西·麦克纳尔蒂博士的逆耳忠言，本书得到了极大的改进。她的英年早逝痛苦地提醒我们人生短暂，应当只争朝夕奋力拼搏。维克托·卡普勒（Victor Kappeler）博士写了详细的书评，使本书大为增色。我一直十分信任罗伯特·兰沃西（Robert Langworthy）博士，他对本书进行了批评性分析，并常常一语中的、切中要害，如今在大学的学术圈中这种能力已经非常少见。对那些我在本书中引用了他们学术观点的学者们（我希望他们不要隐藏自己的观点），谢谢你们让我能够通过你们的视角一窥同侪的高见。

我要特别感谢两个人。谢谢帕蒂（Patti），我心爱的妻子和一生的伴侣，她让我明白了什么是静水深流，大智若愚。最后我要谢谢我的母亲！很遗憾，她在我开始写这本书的时候去世了，感谢你赐予我生命。

约翰·P. 克兰克（John P. Crank）

导 论

在过去的30年里，人们对于美国城市警察的行为及生活习惯越来越感兴趣，还有许多专家学者对警察文化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而且这些作品一直都充满创造力。警察文化研究的内行和鉴赏家们十分精通一些概念的运用，诸如：斯科尔尼克（Skolnick）的“象征性攻击”（symbolic assailant）理论，曼宁（Manning）的“不可能的任务”（impossible mandate）理论，尼德霍夫（Niederhoffer）的“犬儒主义”（cynicism），威尔逊（Wilson）的“匠人”（craftsmen）理论，罗伊斯-扬尼（Reuss-Ianni）的“两种警务文化”（two cultures of policing）论以及范·马安伦（Van Maanen）的“亲人邦”（kinsman）和“浑球”（asshole）论。不过，他们的著作对这些概念基本上没有进行过什么整合。在警察研究领域，普遍缺乏动力将富有创造性的组织文化工作融入到更全面的，更具综合性的警察研究工作中去。

当下警察文化研究需要进行整合，这并不完全是麻烦。学者、学生以及感兴趣的读者们必须阅读原著，并不断接触到作者思想的权威和影响力。总结性文献只是述其梗概，简化了那些记录真实世界进程的令人困惑的矛盾问题和复杂思想。在本书中，我试着将原作者的思想精华保留下来，尽可能地以原文的形式陈述他们的观点，并附加完整的概念解释，以澄清其中可能包含的让人迷惑和不解的内容。

在本书中，我试着把他人所写的关于警察文化的思想进行整合，并创造性地组织这些理论。我认为，警察的研究者们一定观察到了这样一种现象，即使在不同的警察机构里也存在文化相似性，即便是那些在地

域上差异很大的警察部门里也是如此。本文的写作受到这样一种理念的激发：文化在不同的组织中以相似的方式再现自己，因此，能够对有关警察文化的著述进行系统化的组织整理。

现在我们要做的工作就是对警察文化的概念进行创造性的融合，而不是进行无聊透顶、令人头脑发麻的总结。因此，我根据现有的研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警察工作，就像写作一样，是一门技艺，是一种艺术性而不是科学性的杰作。我试着以不同的心境、角度、见解和不同方式来思考已经被思考过的问题。我将各种主题和相关的思想联系起来，以系统化的方式来思考那些曾被研究过的文化。这项工作是用默顿（Mertonian）^① 式的规范来创建中间层次理论的一种努力与尝试，将以创造性的方式、连贯地组织和呈现有关警察文化的作品。

文化视野下的警察工作

在本书中，我既会展现警察工作中高大伟岸而又激动人心的一面，但不会盲目地沉醉于这崇高的一面，同时，也会在论述中展现和揭示警察工作中较为阴暗的一面，与许多充斥着阴暗的学术著作不同，它们更像是光与影之间的重叠。而这，我认为，才是文化。

本书提出的一个核心观点是，警察的行为只有透过文化视角的审视才具有意义。但是，什么是文化视野呢？我想用一串比喻来说明这点，文化就像是：马眼罩、眼睛和心灵。我的解释如下：

有时候文化以眼罩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就像戴在马身上以防止其被影响的眼罩。根据这一比喻，警察的工作让他们呈现出疲惫不堪的生活状态以及对公众的不满。如果警官们脱离警察的业务去干其他的工作，那么警察文化就会失去对他们的影响。根据这一说法，文化是一套

^① 默顿规范（Mertonian），是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K·默顿（Robert K. Merton, 1910—2003年）于1942年在《社会科学》（The Sociology of Science）一书的后续研究成果《科学社会学：理论研究和经验调查》论文集中，提出了现代科学精神应当遵循的四大制度性规范，在该论文集的“科学与民主”一文中首次系统论述了具有范式意义的科学活动的规范性结构：普遍主义（universalism）、公有性（communism）、无私利性（disinterestedness）和有组织的怀疑主义（organized skepticism）。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了“默顿范式的内核”——科学规范结构的强有力的并置关系以及制度化的独特奖励制度。——译者注